附件1：

**用户需求书**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心基地填埋场维修及提升改造工程
2. 服务地点：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3. 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服务内容：

一是清理填埋场东南侧边坡防渗膜下滑塌土体然后采用袋装砂石回填，回填体积约为1540m³，再采用2.0HDPE膜+土工布覆盖，面积约493㎡；二是填埋场60米平台处雨水渠修复，整条沟渠长度约为565.02米,沟渠表面需要清表，铲除原有破损水泥砂浆层，重新采用20mm厚1:2.5水泥砂浆对沟渠进行表面修复,沟渠修复工程量按整条沟渠面积10%计算，实际按现场施工情况结算统计计算实际修复面积；三是增加2套15kw潜水泵需配一个控制电箱及130m电缆；四是用钢盖板将调节池集液井封闭，共四处，总面积约为10㎡，并增设120mDN110软管将填埋场渗滤液直接抽排至污水厂；五是拆除调节池周边DN300集气管道约300m；六是将中心基地的一台火炬搬迁至北部基地使用；七是对6口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混凝土回填，其中本底井深度约43.5m，扩散井深度约21.5m;其余四口井直径为182mm，深度约10m。本次封井采用C30微膨胀混凝土，封井高度至图中塑料盖帽位置。封6口井混凝土量约2.73立方。

5、服务期限：本项目工期60日历天，暂定从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投标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08373.66元，投标上限价为预算价下浮10%，即908373.66×（1-10%）=817536.29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该项目开始前所需的准备工作、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运输、保险、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除外）费用等所有费用。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费用。

★**4、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